

北京市天铎（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

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2010. 07. 23

## 致：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规定，北京市天铎（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由原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广州分所更名而来）接受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指派陈浩翔、李朋波律师就发行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及配售过程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见证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之前，业已得到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承诺和保证：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行为、有关文件资料、证言以及本次询价、配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且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

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1、2009 年 10 月 9 日、11 月 2 日，发行人董事会先后召开了第四届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深圳投控、深超科技签订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增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纺乐凯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 TFT-LCD 用偏光片一期项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事宜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09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按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请审议的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机关核准

2010 年 5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发审会有条件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2010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882 号），批复如下：

- 1、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00 万股新股；
- 2、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3、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4、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审核的信息披露

1、2010年5月31日，发行人发布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提交发审委审核》的股票停牌公告；

2、2010年6月1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3、2010年7月8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证监会核准的提示性公告》；

4、2010年7月9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审批部门的核准，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且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 （一）制订发行方案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发行人和长江保荐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制定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和长江保荐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向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截至2010年6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前20名A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参与询价，故无需发送）、在深纺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后提交过书面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发送《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所附《申购报价单》，并定于2010年7月14日正式开始本次发行的询价工作。

### （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1、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10年7月14日上午10:00，发行人和长江保荐开始以传真方式向符合资格的发行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及所附《申购报价单》。

截止当日 17:00, 发送结果具体如下: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全部完成发送; 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 有 6 名股东(深圳中南联康科技有限公司、孙秀芳、胡定英、丁丽凤、黄小敏、夏安) 的联系方式不完整或存在错误, 无法取得联系, 因此未能向上述 6 名股东发出《认购邀请书》, 同时还有 3 名股东(田龙祥、傅松云、沈烈钢) 经电话联系已明确表示不参与本次发行, 也不提供传真号码, 故未向这些股东发送认购邀请书;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询价开始前, 27 名向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 正式书面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全部完成发送。

2、本所律师对所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所附《申购报价单》的内容进行了审查, 发行人所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包括了认购人、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认购保证金、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事项的操作规则, 均由发行人盖章, 由保荐代表人签字。经办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的制定和内容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 合法有效。

### (三) 申购报价和保证金的缴纳

1、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报价时间, 认购人应当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 13:00—17:00 将《申购报价单》及相关资料传真至长江保荐, 并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将《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认购保证金汇入指定的账户。

2、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 截止2010年7月16日17:00, 长江保荐共计收到8家投资者《申购报价单》及相关资料以及所缴纳的认购保证金。经本所律师对所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申购报价单》均有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或有投资者本人签名。根据8家投资者《申购报价单》及相关资料、所缴纳的认购保证金(注: 其中宝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参与本次认购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的《承诺函》) 等相关文件, 经发行人和长江保荐共同确认, 在8家投资者中, 张传义、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因所填报的认购金额不符合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的认购人在任一申报价格档上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8,000万元(含)”的要求, 因此为无效申购; 其他6家均为有效申购。具体申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人               | 认购价格<br>(元/股) | 认购金额<br>(元)    | 认购股数<br>(股) | 是否有效<br>申购 |
|----|-------------------|---------------|----------------|-------------|------------|
| 1  | 张传义               | 8.33          | 33,320,000.00  | 4,000,000   | 无效         |
| 2  |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9.30          | 80,073,000.00  | 8,610,000   | 有效         |
| 3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9.50          | 95,000,000.00  | 10,000,000  | 有效         |
| 4  |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9.30          | 100,000,110.00 | 10,752,700  | 有效         |
|    |                   | 9.55          | 80,000,350.00  | 8,377,000   | 有效         |
| 5  |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8.53          | 85,300,000.00  | 10,000,000  | 有效         |
| 6  | 浙江硅谷天堂鲲鹏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9.00          | 133,200,000.00 | 14,800,000  | 有效         |
|    |                   | 9.60          | 132,480,000.00 | 13,800,000  | 有效         |
|    |                   | 10.00         | 80,000,000.00  | 8,000,000   | 有效         |
| 7  |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 8.31          | 80,607,000.00  | 9,700,000   | 有效         |
| 8  | 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9.50          | 8,550.00       | 9,000,000   | 无效         |

3、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申购报价结束后，发行人和长江保荐根据《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共同对有效的《申购报价单》按照报价高低进行了累计统计，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人               | 每档报价<br>(元/股) | 认购金额<br>(元)    | 每档数量<br>(股) | 是否有效<br>申购 |
|----|-------------------|---------------|----------------|-------------|------------|
| 1  | 浙江硅谷天堂鲲鹏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         | 80,000,000.00  | 8,000,000   | 有效         |
|    |                   | 9.60          | 132,480,000.00 | 13,800,000  | 有效         |
|    |                   | 9.00          | 133,200,000.00 | 14,800,000  | 有效         |
| 2  |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9.55          | 80,000,350.00  | 8,377,000   | 有效         |
|    |                   | 9.30          | 100,000,110.00 | 10,752,700  | 有效         |
| 3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9.50          | 95,000,000.00  | 10,000,000  | 有效         |
| 4  |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9.30          | 80,073,000.00  | 8,610,000   | 有效         |
| 5  |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8.53          | 85,300,000.00  | 10,000,000  | 有效         |
| 6  |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 8.31          | 80,607,000.00  | 9,700,000   | 有效         |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含相关保证金的缴纳）是真实、有效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确定过程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10年7月16日申购结束后，发行人与长江保荐共同对有效申购报价单按照报价高低进行累计统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

间优先的原则，共同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9.30 元/股。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发行人和长江保荐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份配售规则，首先对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进行配售，然后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和时间优先的规则对申报价格高于及等于 9.30 元/股的 4 名有效认购人进行配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配售金额<br>(元)    | 配售数量<br>(股) |
|----|---------------------|----------------|-------------|
| 1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349,999,994.40 | 37,634,408  |
| 2  |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149,999,997.60 | 16,129,032  |
| 3  | 浙江硅谷天堂鲲鹏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32,479,997.30 | 14,245,161  |
| 4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94,999,992.90  | 10,215,053  |
| 5  |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 1) | 100,000,110.00 | 10,752,700  |
| 6  |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2)     | 22,519,903.50  | 2,421,495   |
| 合计 |                     | 849,999,995.70 | 91,397,849  |

注 1：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两项保险产品：“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和“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参加配售。

注 2：受募集资金总额不能超过 8.5 亿元的限制，无法全额满足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 9.30 元/股的申购价格的全部认购，最终确定向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配售数量为 2,421,495 股，配售金额为 22,519,903.50 元。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为 91,397,89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49,999,995.70 元，发行对象 6 名，所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9.30 元/股，均没超过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发行对象数量限制，发行价格没有低于规定的发行底价。

据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发行对象中，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询价对象名录》中的信托投资者，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询价对象名录》中的保险投资者。根据其余 4 名发行对象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表明上述发行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价格和数量的确定合法合规、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其过程合法有效。

### **(五)缴款通知书和《认购合同》的发送和签署**

1、2010年7月20日，发行人和长江保荐向除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外的4家发行对象分别以传真形式发送了缴款通知书和《认购合同》。

《认购合同》明确规定了下述条款：

(1) 认购数量；

(2) 认购价格（每股）和认购股款总金额；

(3) 支付方式：发行对象按发行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支付时间向指定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认购款项；

(4) 认购股份的限售期限：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5) 违约条款：发行对象如不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缴足和付清认缴股款，则法律后果和处置如下：构成违约，发行人有权不退还发行对象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缴纳的认购保证金。

2、2010年7月20日，发行人和长江保荐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上门送达的方式发送了缴款通知书。

3、经查，发行对象均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回传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款通知书回执》，除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外的4家发行对象还均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回传了已签署的《认购合同》。

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认购合同》和缴款通知书内容合法、有效，《认购合同》和缴款通知书的发送、签署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款缴纳和验资情况**

####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缴款情况**

经查，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278号《验资报告》和相关银行凭证，截止2010年7月21日17:00，上述发行对象已经全部足额缴纳认购款，长江保荐共计收到认购款849,999,995.70元。

## （二）发行人的收款情况和验资

经查，长江保荐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将上述认购款扣除承销佣金、保荐费等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831,099,995.70 元存入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账户 755903557210918。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278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0 年 7 月 22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49,999,995.70 元，扣除承销佣金、保荐费用 19,750,000.00 元及发行人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 1,481,992.6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为 828,768,003.0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1,397,84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737,370,154.04 元。截至 2010 年 7 月 22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36,521,849.00 元。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了全部和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整个发行过程，包括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的发送、申购报价和保证金的缴纳、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确定、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合同》的发送与签署、认购款的缴纳和验资等系真实、合规、有效的；发行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且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行为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五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签名）：

陈浩翔

陈浩翔

李朋波

李朋波

机构负责人（签名）：

陈浩翔

陈浩翔

北京市天铎（广州）律师事务所

2010年 7 月 23 日

